

通 知

109年12月9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一、依據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09年12月9日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辦理事項：為配合防疫作業，請依指揮中心指示，越南、泰國產業類新引進移工，自明(10)日起，於入境完成居家檢疫14日之翌日，應前往指定醫院辦理COVID-19採檢作業，其採檢費用由指揮中心支應。餘衍生醫療費用(如掛號費、出診費)及交通接送費用，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自行安排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雇主或仲介公司依移工居家檢疫地點所在地先協調醫院採檢時間，並安排交通前往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前往過程中，須請移工及陪同人員(含司機)落實相關防護措施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- (二) 採檢完畢，應儘速返至住所，並儘量與其他移工區隔，等候檢驗結果期間，請移工遵守以下原則：
 1. 落實相關防護措施，如配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不要觸摸眼、口、鼻等。
 2. 返回等候地點過程中，需配戴口罩，不可在外逗留，並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 3. 避免不必要之群聚活動，保持社交距離(請勿出入公眾場所及餐廳進食、或與他人共食)，倘需用餐建議雇主或仲介代訂便當，返回等候地點再行用餐，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。
- (三) 如對上開措施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。

